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心秀
電話：03-8462860 分機569
電子信箱：theshow10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4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01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回流
(376550000A_11400415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專-01)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二場」，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差)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及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

1、國語科回流場研習：114年3月8日(六)

2、數學科回流研習：114年3月15日(六)

(二)研習時間：上午8時50分至16時

(三)研習地點：光華國小

(四)研習對象與人數：

114/03/03



- 1、無教師證且未曾參加過之教師、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初任教師、對PASSION課程有興趣教師。
- 2、為增進研習品質，每場次30人為限，依上述順序依次錄取。

報名資訊如下，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完成

報名:國語科課程編號4697179、數學科課程編號469621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中心

